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3 次
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地 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 席：張董事長室宜

紀錄：蔡麗真

出 席：張室宜、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汪國華、李坤炎、李述德、陳慶男（請假）、程海東（請假）

列 席：蔡揚宗、王美蘭、張家宜、周新民、陳叡智

壹、報告事項

一、歡迎並介紹公益監察人蔡揚宗教授

二、主席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決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2、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燬 96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91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 3、審議通過淡水校園五虎崗機車停車場警衛室滅失追認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追認。
- 4、審議通過本會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案，已依決議照案實施。
- 5、出席董事 8 人投票一致通過選聘王美蘭教授為本會第 2 屆監察人案，經依決議遵照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專案陳報，復奉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76432 號函核定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8 日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止（如附件（1））。本會已依教育部之核定發聘。

（二）本會 102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原法人名稱「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變更為「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並變更印鑑證明；第 12 屆董事（長）、第 2 屆監察人改選及印鑑登記；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55 億 9,075 萬 5,511 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台北地方法院核准於 104 年 1 月 7 日以 104 北院木登字第 1040000201 號公告（登載於 104 年 1 月 9 日中國時報），並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發給 104 證他字第 3 號法人登記證書。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公告登載報紙復經本會陳奉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0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06398 號函復存部備查（如附件（2））。本會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董室字第 1040000002 號函知學校配合辦理各項相關更名事宜。學校亦已向各校區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全校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更名為「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換狀手續並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校總字第 1040004738 號函將已更名之本校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共計 168 張正本送達本會收存（如附件（3））。

（三）配合法人登記證書法人名稱之變更，為使本會會務得以繼續運作，已更換不冠「私立」字樣之「淡江大學董事會」圖記 1 枚、直式及橫式條戳各 1 枚及董事長職章 1 枚，並自 104 年 1 月 14 日起啟用。

（四）「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第 4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60335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4））到會，本會遵照部令規定辦理。

（五）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93674C 號來函指派蔡揚宗教授充任本法人之公益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如附件（5））。蔡教授現為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名譽教授。

（六）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審議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預算、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與檢核法人內部控制制度等重要議案。

三、張校長校務工作報告（如附件（6））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檢送 104 學年度預算到會，提請審議案（如附件（7））。

說 明：據學校來函稱：本校 104 學年度預算草案業經 104 年 6 月 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到會，提請審議案（如附件（8））。

說明：據學校來函稱：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4 年 6 月 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及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予核備到會，提請審議案（如附件（9））。

說明：據學校來函稱：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6 月 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四：本會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簡稱內控辦法）修正與檢核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內控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法人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本次修正之法人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如附件（10-1））。

二、內控辦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法人稽核人員應將學校法人稽核報告送董事會議」；本法人 103 學年度稽核報告（如附件（10-2））。

三、內控辦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本法人 104 學年度稽核計畫（如附件（10-3））。

決議：修正通過。依內控辦法第 16 條規定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副本交付公益監察人及監察人查閱。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